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微格教学实训室安全管理守则

为加强学院微格教学实训室的安全管理，保证实训教学的顺利进行，保护国家财产和人身的安全，特制订本规定。

一、实训室管理人员具体负责实训室的安全工作。

二、必须树立“安全第一”的观点，指导教师和学生重视实践教学的安全工作。

三、为保证设备安全和人身安全，只要有学生在实训室内活动，就必须有指导教师在场，并对学生和设备的安全负责。不允许学生单独留在实验场地内。

四、不管是任何人，使用实训室的各项设备，都必须严格遵守实训室设备的操作规程。

五、要做好防火、防盗、防爆、防霉、防渍、防辐射、防污染等工作。

六、实验教学场所严禁吸烟和进食，不得将食物带入实训室。

七、消防器材是安全防范设备，必须配备齐全并固定位置存放。不得搬迁和移位，不得在非灾情况下随意使用。进行实训室改造必须符合防火规范要求，实训室改造的隔墙、天花板不得使用可燃性材料。

八、与实训室安全疏散有关的走廊、通道不得堆放杂物，要保证楼道畅通。

九、实训室课余时间（夜间、双休日和节假日）必须安排安全值班，确保安全。

十、下课时，必须认真检查电源、门窗等情况。关闭电源总开关，关好门窗。发现不安全因素要立即采取有效措施。

十一、对违反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造成事故者，不论任何人都必须追究责任，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、经济制裁、行政处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。